**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第三次会议简录**

|  |  |  |
| --- | --- | --- |
| 日 期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
| 时 间 | ﹕ | 下午三时三十分 |
| 地 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1楼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

出席者 ﹕

主席：

郑丽琼议员

组员：

陈捷贵议员,BBS, JP

伍凯欣议员

黄美卿女士

列席者 ﹕

梅国威先生 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辖下环境改善及工务小组主席

伍慧娴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总主任

陈建新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

陈玉婵女士 绿人特工队代表

周佩珊女士 绿色工程主席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2

陈国英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 (区议会) 6

秘书 ﹕

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区议会) (3)

缺席者：

吴兆康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

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

2. 组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二**项：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

3. 各组员对第二次会议记录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第二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第**三**项：部门绿化工作报告

4.　　 主席邀请康文署代表报告在中西区内进行绿化及美化工作的情况。

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２陈妙玲女士报告署方早前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570,000元，以进行2019-2020的中西区绿化美化工程，当中288,000元用于中区的工程，余下282,000元则用于西区的工程，而相关工程将于九月份开始。此外，于上次会议后，署方在五月至六月期间共栽种81棵树和7,374棵植物，当中包括灌木及铺地性植物。

6. 主席询问署方栽种的树木是否用以填补因去年台风倒塌的树木。陈妙玲女士回应部分新栽种的树木是补种在去年倒塌树木的位置，而署方亦陆续在适合地点种植新树木。此外，因应风季将至，署方已完本年度的树木风险评估及相关的风险缓减措施。

7. 主席指出坚道花园巴士站去年有不少树木倒塌，而署方补种的树木均较矮，询问能否种植乔木或有花的树木。陈妙玲女士响应指署方主要按树木管理办事处的指引，尽量种植较耐旱、耐热、耐风及抵抗病虫害能力较高的树木，署方会因应种植地点的环境尽量选择显花乔木。此外，由于新种下的树木均为树苗，一般会较为细小。

8. 主席指出台风山竹吹倒的树木非常巨大，而树根则较为细小，并表示希望新种植的树木往后能长成高大的树木，为居民遮荫。陈妙玲女士回应部门会悉心护养树木，让树木健康生长。

9. 主席邀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报告。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处方会于本年继续种植新的树木及进行现有树木护养工作，而由上次开会至今并没有新增的栏杆花盆或绿化地点。

11. 主席留意到会议场地附近行人天桥的花盆有花朵变干，表示她曾建议夏季尽量不种花，因花遇到大雨或强光时会较易凋谢，建议视乎情况决定是否更换新的植物。邱嘉慧女士表示处方将会在风季开始前更换成常绿植物。

第四项：讨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第7/2019号及8/2019号)

12. 主席指秘书处早前再次邀请各机构提交小组辖下拨款申请，并收到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提交一份申请表。另外，小组于上次会议一致通过申请2019-2020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的绿色工程需重新提交申请文件给小组审批。

13. 主席请各委员留意与申请拨款团体有否利益关系，并请委员于文件讨论前作出申报。委员申报后，主席须决定该组员可否就该事项发言、参与表决、留在席上旁听或避席。

14. 主席请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代表陈建新先生介绍拨款申请：「行人路栏杆绿化美化(居民参与)试验计划」(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第7/2019号)，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16,800元。

15. 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主席指由于咨询委员属不具实务，按照常规只需于讨论前申报利益，但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

16. 陈建新先生表示虽然本港空气质素有所改善，但悬浮粒子等方面则仍有改善空间，希望透过在栏杆悬挂垂直绿化植物，改善路旁空气质素及美化环境。中心初步选定蒲飞路、山道、屈地街及水街四个地点，让居民与有经验的义工合作，共同管理盆栽，以加强归属感。此计划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推广及招募绿化大使；第二部分为绿化大使训练；第三部分为制作绿化盆栽并挂上栏杆；第四部分为观察及管理盆栽，并收集居民对盆栽的意见。

17. 主席询问如何将盆栽挂上栏杆。

18. 陈建新先生表示中心会提供网架，参加者可将胶樽盆栽挂于网架，然后利用索带将网架固定，确保盆栽不会接触地面。绿人特工队代表陈玉婵女士表示她作为中西区区民，相信计划一定会有成效，希望各组员支持。

19. 主席向陈建新先生确认盆栽将挂在面向行人路的一边栏杆，并提议中心考虑种植「到手香」，并在旁贴上简介，教育居民这种植物的防蚊用途。

20. 陈捷贵议员表示蒲飞路部分道路较窄，提醒中心需多加注意。陈建新先生响应中心会在圣嘉禄学校门外较宽阔处放置盆栽。主席亦期望中心尽量避免在较窄的行人路放置盆栽。

21. 黄美卿女士支持此计划，并建议选址较宽阔的地方。她询问是否有足够义工照顾植物，并建议由有经验导师考虑种植哪种植物。

22. 陈建新先生响应计划将有绿人特工队义工支持。

23. 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辖下环境保护及绿化美化小组主席梅国威先生询问台风时会怎样处理盆栽。此外，他同意绿化小区的概念，但指出单靠这些盆栽无法除去悬浮粒子，希望中心宣传时留意。

24. 陈建新先生响应指有些盆栽已放置三年半，经历台风如山竹、天鸽后仍得以保存，部分地点的盆栽亦已种植超过一年。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庄汉明先生建议中心尽量避免种植水种植物，以免蚊虫滋生，并表示将盆栽挂于栏杆上需向相关部门申请。陈建新先生响应指计划将使用泥种植物，而中心曾向路政署申请悬挂盆栽，而处理有关申请事宜应涉及地政总署、路政署及运输署三个部门，但部门表示只接受内部申请，故希望得到小组支持申请。

26. 主席认为机构进行使用区议会拨款的计划时，应确保活动合法及符合相关规定，建议中心待有关部门同意才实行计划。主席建议中心可考虑在盆栽附近张贴标示，以示区议会为合办团体。

27. 秘书表示一般而言，区议会拨款活动的宣传品需按相关指引加上区议会标志，若中心希望于盆栽附近加上区议会标志，需提交稿件予秘书处，以审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至于在栏杆挂上盆栽的申请手续，则需视乎相关部门的要求，并补充指由于今年年底将举行区议会选举，区议会将暂停运作，机构需留意上述情况对申请会否有影响。

28. 陈建新先生响应指计划将于选举完结后开始。

29. 主席留意到中心计划于十二月将盆栽挂上栏杆，假如区议会稍后通过拨款，地政总署、路政署以及运输署可能有机会批准在部分栏杆挂上盆栽。

30.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再次提醒浇水时应小心，不要弄湿及弄污附近地方，以防止蚊虫滋生及保持环境卫生。

31. 主席询问计划提及的考察会如何及在哪里进行，并希望中心于计划完成后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考察的详情。此外，主席提醒中心把网挂上栏杆时，将胶索带突出位置剪平，以免伤及途人，尤其是小朋友。

32. 陈建新先生响应初步构思到黄竹坑或湾仔等已有大厦进行绿化计划的地点，以观察他们的做法。

33. 小组一致通过由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提交的「行人路栏杆绿化美化(居民参与)试验计划」活动拨款申请。

34. 主席表示小组通过的拨款将呈交至环工会及财委会审议。

35. 经第二轮申请后，小组尚余拨款38,820元，主席询问各组员是否同意小组将剩余拨款交还财务委员会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并获小组通过。

36. 主席邀请绿色工程主席周佩珊女士介绍申请环境保护署2019-2020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的活动申请：「绿色老友记」，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20,000元。(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第8/2019号)

37. 周佩珊女士表示机构将于长者中心进行宣传，教育长者回收及废物利用的概念，并了解长者眼中的环保是什么。

38. 主席希望了解机构会与哪些长者中心合作。周佩珊女士表示机构正联络长者中心，但暂时未确定名单。

39. 陈捷贵议员询问机构在解散时会如何处理拨款，以及机构是否属非牟利组织。主席表示因机构是第一次申请，因此需要了解机构的牌照等数据。

40. 周佩珊女士表示绿色工程没有收取会费，而机构解散时会将余款交予理念相近的慈善机构。

41. 主席表示由于机构代表于上次会议时曾表示机构曾更改地址，询问现时文件上显示的地址是否经由警务处发出证书的正确注册地址。

42. 周佩珊女士回答机构地址是第二街113号永丰楼地铺，此亦为机构的社团注册地址。

43. 主席询问机构提交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是否于2018年8月30日发出。周佩珊女士回答称机构曾改名，而机构于2018年以前名为「环保团」。

44. 主席询问是否于2008年1月15日登记成立时机构名称为「环保团」。周佩珊女士回答机构当时名为「环保团」。

45. 黄美卿女士询问为何机构于注册时的办事处只简单地填写位于香港。周佩珊女士回应注册当时已有该位于「Basement」(地库)的地址。

46. 伍凯欣议员询问机构的架构按照章程，设有主席、司库、秘书等，并希望了解机构易名前后分别曾推行的环保工作。另外，她希望了解机构在长者中心举办工作坊的详细内容，及会否在同一长者中心举办多于一次工作坊，并询问机构是否已设立网页或网上平台用作申请表上所列的网上宣传。

47. 周佩珊女士响应，指机构会视乎个别长者中心参加者的反应，考虑安排在同一中心再次举办工作坊。她指机构自2008年起于区内进行废胶回收，教导居民以废胶作礼物回礼等；而机构改名后，曾于本年1月19日在中西区海滨的减塑活动内摆放摊位，亦曾于消防处举办的活动进行有关减废的问卷调查。

48. 伍凯欣议员留意到申请表显示机构将印制20张海报，但以她所知区内长者中心超过20间，询问机构会否联络区内所有长者中心。另外，她希望确认工作坊次数是否申请表上所指的十次，而每次工作坊的内容是否一样。

49. 周佩珊女士指机构会联络区内所有长者中心，并于同意进行活动的长者中心举办工作坊，而在各长者中心的工作坊内容相同，但若同一长者中心举办多于一次工作坊，内容则会不一样。她表示机构具备同类型活动的经验，并将于20间长者中心进行10个工作坊，以及10项以讲座形式举行的活动，教导长者废物分类。

50. 主席提醒机构应在申请表提供上述资料，并指长者中心共有五类，询问机构计划到哪一类长者中心进行活动。周佩珊女士回答机构希望于长者日间中心进行活动。主席表示区内只有两间长者日间中心，希望机构先了解中西区内长者中心的分布及类型。此外，主席表示机构将发出20张海报予20间长者中心，但工作坊却只有10个，希望了解机构会如何分配。

51. 主席表示机构是次申请20,000元拨款，当中18,000元为工作坊讲者费用，而文件显示每次工作坊为6小时，即使将工作坊缩短至3小时，时间亦过长，加上私人院舍需安排长者洗澡及吃饭，相信无法长时间进行工作坊。周佩珊女士指机构是于私人院舍宣传，相信不会影响院舍长者吃饭的时间。主席表示进行宣传不应涉及讲者费用，希望机构细阅相关拨款申请须知。

52. 陈捷贵议员希望机构弄清楚计划服务对象、活动安排及讲者费用。

53. 伍凯欣议员指出九成拨款用作支付讲者费用，希望了解讲者资历及工作坊内容。她认为在区议会及政府的宣传下，很多长者对此项活动计划宣传的基本环保概念已有一定认识，对活动成效有所保留，并建议机构草拟工作坊内容时，应与时并进。她认为根据现有文件资料，反对批出拨款。

54. 陈捷贵议员建议于工作坊加入有关垃圾征费的信息，并建议机构将工作坊时数减半，同时将讲者费用由18,000元减至9,000元。

55. 主席提醒机构需请举办工作坊的长者中心签署同意书，作为活动及导师费用的证明。

56. 陈捷贵议员建议机构先整理账目及活动内容，然后让小组考虑以传阅方式处理此项拨款申请。

57. 主席对以传阅方式处理此项申请有保留，并认为机构应在提出申请前，先就活动安排征询长者中心意见。伍凯欣议员反对以传阅方式处理，指出小组已第二次在会议上审批此项拨款申请，而在两次会议中，申请机构的响应均欠清晰，认为不宜以传阅方式处理，而她现阶段反对此项申请。

58. 陈捷贵议员表示剩余拨款需要归还予环保署，认为基于充分运用资源的原则，小组可以在申请机构同意作出改善的情况下，考虑批出款项。

59. 主席询问机构现时会员人数为何。另外，黄美卿女士认为机构代表准备不足，以致无法回答组员的问题。

60. 周佩珊女士指现时机构约有20至30名会员，另外，由于这是机构首次申请拨款，故对所需数据及有关程序不太熟悉。

61. 梅国威先生同意机构应提供清晰的活动时间表、详细内容及导师资料，并表示组员在上次会议已向机构另一代表清楚解释申请程序及要求。

62. 伍凯欣议员表示小组体谅机构是首次申请，才会召开会议再次审议申请，花了很多人力物力，得到的回复却与上次会议一样，认为机构不尊重工作小组。小组重视每一个申请机构，邀请申请机构出席会议讲解计划才会批出款项，虽然此款项不是属于区议会，但亦是公帑。她对申请机构主席的态度及对此申请的尊重程度大失所望，守住公帑，需要问得仔细。另外，她询问机构一般在甚么情况下召开会议。

63. 周佩珊女士表示不论此项申请最终通过与否，都会召开会议检讨。此外，她指机构另一代表上次会议后只简单告知她自己无法回答数条问题。

64.　　主席表示机构另一代表于上次会议无法回答有关机构地址的疑问，指区议会网页已清楚列出申请程序及要求，认为机构应细阅并重新申请。周佩珊女士指会检视文件及重新申请。

65. 陈捷贵议员希望拨款能用于中西区，但活动须达到小组认可的标准。

66. 主席综合组员意见，表示由于机构未能清楚说明举办工作坊的长者中心数量、预算开支及每节工作坊的时间，故未能通过此项申请，但欢迎机构明年再次提交申请。

67. 主席表示由于绿色工程提交的「绿色老友记」活动拨款申请不获通过，2019-2020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的余款52,800元将归还环保署。

第五项︰其他事项

68. 主席表示小组原定于6月22日在遮打花园举办中西区「2019年小区种植日」，但鉴于金钟及中环一带的情况，经审慎考虑后，最后决定取消活动。所有活动物资将透过已报名的团体派发，或用于其他区议会活动。

69. 会议于下午四时四十分完结。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二零一九年七月